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推荐信填写注意事项

1. 在2020年下半年-2023年上半年内报考且已通过一门或两门科目的报考人员，参加本次教师资格考试，此次不需要提交推荐信。2. 本市高校任职或拟聘的人员可以报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为避免考生笔试成绩合格后因其他原因无法申请后续的教师资格认定，请拟报名考生在报考前详细了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中除三门教育类专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外的其他条件，谨慎报考。

3. 推荐信中的专长，一般是指所学领域的专长，而非指兴趣特长。

4. 推荐信中的两位推荐人必须是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必须亲笔签名（不可使用印章或电子签名）。

5. 根据成文日期，推荐信当年有效（即当年度上半年开具的推荐信下半年依然有效），但必须填写《当年度已开具推荐信承诺书》（附件3）。

**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推荐信示例**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张小二（身份证号：310110199002050401）系我校食品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师。

鉴于其在海洋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方面学有所长，故推荐其参加2023年下半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

推荐人1（签名）： 推荐人2（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